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科〔2025〕474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2025年度上海港岸电项目 补贴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沪交行规〔2022〕6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现就开展2025年度上海港岸电项目补贴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配合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已接入上海港岸电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岸电平台”）的岸电项目，未完成申领补贴银行信息、联系人信息、能源管理制度、设备产权证明等基础数据更新的，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更新填报。

二、配合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市交通委会同市港航中心委托审核机构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上海港岸电项目开展审核，其中低压大容量和高压岸电项目所属企业须配合审核机构开展现场审核。市港航中心汇总形成审核情况报告。

三、岸电项目补贴申请说明

为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申请 2025 年度上海港岸电项目补贴的企业无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相关补贴标准仍按照《办法》执行。市交通委在完成审核后，相关企业根据市交通委另行发布的通知要求对补贴信息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

四、联系方式

（一）数据采集以及低压小容量岸电设备、岸基充电设施补贴申请工作联系人：张东辉，联系方式：18168546980。

（二）低压大容量和高压岸电设备补贴申请工作联系人：朱盈，联系方式：13818123557。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